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4〕84号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开展2014年辅导员 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5号）和《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诚毅院综〔2014〕8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我院2014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对象与范围

1. 工作关系在诚毅学院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辅导员。
2. 本次申请应聘高一级职务的辅导员，其任现职时间可计算

到2013年12月31日（或2012年12月31日）。教学科研及其他成果、课题等，须在2013年12月31日（或2012年12月31日）之前正式发表（出版）或取得（立项），且能提供正式出版物或证书、立项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3. 申请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

4. 由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转聘同级辅导员教师职务人员，至少须在辅导员教师岗位任职满1年，且任现职（同级）时间累计符合高聘相应辅导员教师职务的履职年限要求，方可申请应聘高一级辅导员教师职务。

二、聘任依据

本次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按照下列文件执行：

1.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5号）、《关于修订〈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诚毅院综〔2014〕81号）

2.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诚毅院综〔2014〕80号）

3. 《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专业刊物分类办法》（集大人〔2014〕8号）

三、聘任期限

学院与受聘者签订岗位职务聘任合同。合同期限为2014年9月

1日至2018年8月31日（或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一）2014年11月24日～11月28日 个人申报应聘

1. 申报讲师人员应准备如下材料：

①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含第一课堂主讲情况或第二课堂教育情况认定）（表格请单面打印，可扩充栏内行数，不要随意修改表格样式）。

②按《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清单》准备纸质材料。

③领取资料：档案袋、《收取高聘评审费的通知单》。

2. 申报教授、副教授人员应准备如下材料：

①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含第一课堂主讲情况、第二课堂教育情况认定）（表格请单面打印，可扩充栏内行数，不要随意修改表格样式）。

②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单面打印，1式2份）

③提供两篇代表作。代表作若为论文的，一律送复印件（复印本期杂志封面、封底、目录与论文全文，以及论文检索证明），复印时将作者单位、姓名隐去；代表作若为著作的，则须提供原件，将作者信息全部隐去。

④按《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清单》准备纸质材料。

⑤领取资料：档案袋、信封、《收取高聘评审费的通知单》。

所有表格及“材料清单”在学院人力资源部网站—“通知公告”—“诚毅学院2014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操作流程”中下载。

3. 申报人在11月28日前，将填好的表格、纸质材料及“材料清单”送交所在系。

所需资料（档案袋、信封、《收取高聘评审费的通知单》等）请到人力资源部（景祺楼1613）领取。

（二）12月1日~12月5日 部门考（审）核

部门考核推荐组对照学院聘任工作相关文件，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考核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

12月5日下午下班前，各系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送人力资源部：

1. 第一课堂主讲情况、第二课堂教育情况认定；
2.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汇总表；
3. 表决票，表决情况报告单；

4. 申报人基本材料（按“材料清单”），用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档案袋装袋并贴上“材料清单”；

5. 申报人代表作送审材料（包括代表作封面、封底、目录与正文全文、论文检索证明，《同行专家鉴定表》），用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大信封装袋并贴上封面，1式2份。

（三）12月10日前 人力资源部审核

人力资源部审核申报材料，并向申报人反馈。

（四）12月11日～12月25日 代表作送审

人力资源部将高级职务申报人代表作以匿名方式统一送校外有关同行专家评审。

（五）12月26日～12月31日 学科评议组评议表决

学科评议组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提出评议意见。

学科评议组向学院聘任委员会推荐高聘候选人。

（六）2015年1月4日～1月12日 学院聘任委员会研究表决

学院聘任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推荐的高聘人选进行研究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报院长同时在学院公示。

（七）2015年1月13日～1月18日 签订聘任合同

院长确定聘任名单，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书，公布受聘人员名单。

五、代表作送审的有关规定

1. 晋升高级职务的人员，其科研成果须经3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其中应聘正高级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须含2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应聘副高级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须含1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由学院统一组织送审。须有不少于2位专家鉴定为“基本达到”及以上意见的，方可提交学科组评议。

2. 同行专家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代表作所作评审，有效期为2年。

六、回避制度

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院、系（教学部）两级聘任组织和各学科评议组织成员中若有与申请人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的，在开会评议、研究和表决时，本人应予回避。

七、收费规定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361号）文件规定，申报讲师职务，个人须承担450元评审费，申报高聘教授、副教授职务，个人须承担750元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由个人持《收取高聘评审费的通知单》、银行卡到学院财务部缴交）。若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不足部分由学院补贴。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4年11月21日